

关于《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修订说明

为完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形成机制，促进水资源节约、保护和合理利用，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，保障国家水安全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对《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水利部令 2003 年第 4 号）《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发改价格〔2006〕310 号）进行了修订。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修订背景及过程

现行《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《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（试行）》自实施以来，对保障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维护、促进水资源节约和合理利用发挥了积极作用。近年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对完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形成机制提出了新要求，现行两个办法在定价方法、监管模式、重要参数设置等方面已不符合形势发展变化需要，有必要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为做好两个办法修订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充分借鉴输配电、城镇供水等行业价格监管经验，赴典型工程开展实地调研，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、水利工程单位和专家意见，并多次征求地方有关部门意见，反复修改完善，在此基础上，形成了《水利

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《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此次修订完善两个办法，主要是按照“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”的模式，建立健全激励约束并重的价格监管机制，并与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相适应，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营。

修订后的《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分为 6 章 31 条，包括总则、准许收入的确定、价格制定和调整、定调价程序和信息公开、水价执行、附则。主要明确了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制定方法，明确了定价原则、区分农业用水和非农业用水分类定价、以及定调价程序；规定了准许收入、准许收益的确定方法以及权益资本收益率、债务资本收益率等重要参数取值，并对新建工程初始定价、跨流域长距离引调水工程定价方式作了相应规定。

修订后的《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分为 7 章 45 条，包括总则、定价成本构成、定价成本核定、定价成本的归集和分摊、供水有效资产的核定、经营者责任、附则。主要明确了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的程序、定价成本包含的主要内容及核定原则，规定了不得计入定价成本的项目，提出了公益性成本与经营性成本的分摊规则，并对供水有效资产的核定口径作了规定。